

真理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友善學習環境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，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及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特教字第 1010243682B 號令修訂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 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，設置「真理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建立本校特殊教育支持體系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工作。
- 二、宣導特殊教育理念，並提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。
- 三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學習，建立自信，發展潛能並順利完成學業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長，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當然委員包括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專案申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各學系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台南校區教學事務組組長及營運管理組組長，另聘請特殊教育專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代表擔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每學年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。
- 六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真理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 明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長，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當然委員包括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專案申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各學系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<u>台南校區教學事務組組長及營運管理組組長</u>，另聘請特殊教育專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代表擔任委員。</p> | 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：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長，諮商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當然委員包括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台南校區行政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專案申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各學系主任、諮商中心主任、<u>台南校區學務組組長、台南校區教務組組長、台南校區總務組組長</u>，另聘請特殊教育專家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代表擔任委員。</p> | <p>台南校區組織異動</p> |